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張皓筑

電話：07-7995678#3081

傳真：07-7406602

電子信箱：dolphinkc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080184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29535186_10801843800A0C_ATTCH1.pdf、
29535186_108018438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13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080046480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4月2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80046480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

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1080403



10870158400